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小上字第1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森

被上訴人　　吳品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松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旅遊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26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小字第1259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明有定文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者，若原審法院未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而將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時，即應由第二審法院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0年9月17日對原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僅表明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，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雖

載有將以另狀補提理由等語，然迄今已逾20日仍未補正上訴理由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項說明，其上訴不合法，無庸命其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郭思妤

法　官　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昭誼